法定：		港元
1,500,000,000	股股份	15,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435,6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4,356,000
92,400,000	股根據發售新股將予發行之股份	924,000
528,000,000	股股份	5,280,000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其已發行股本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由公眾人士持有。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一般性授權(請參閱下文「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購回之股份(請參閱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權益

新股份將與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其他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新股份可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予兩名承授人，可認購合共105,600,000股股份。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分節。本公司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分節。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之選擇權，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面值之總和：

(i) 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及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一段所述之授權，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董事可能在根據授權發行股份以上，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時，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中最早者屆滿：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i) 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之日。

關於此項一般性授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分節「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

此項授權只涉及在創業板或股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進行購回。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分節「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中最早者屆滿：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之日。

關於此項一般性授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分節「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